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拟转让部分债权资产项目的
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
沃克森咨报字【2017】第 0933 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21 层 B
电话：52800787 传真：88019300 邮编：100044

目 录

摘 要.....	1
正文	3
一、委托方、债务人概况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分析报告使用者.....	3
二、分析目的.....	5
三、分析对象和范围.....	5
四、分析基准日.....	7
五、分析原则.....	7
六、分析参考依据.....	7
七、分析方法.....	8
八、分析过程.....	15
九、分析假设.....	16
十、分析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报告的法律效力.....	19
十三、报告提交日期.....	19
价值分析报告签字盖章页	20
价值分析报告附件	21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拟转让部分债权资产项目的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

摘 要

沃克森咨报字【2017】第 0933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正文，欲了解本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地理解价值分析结论，应当阅读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分析程序，对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债权资产在分析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分析，现将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摘要如下：

一、 委托方及债务人

委托方：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债务人：债务人为购买委托方设备的 28 户客户，其中：公司制企业 1 户、个体户或个人客户 27 户。

二、 分析目的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债权资产，本次债权价值分析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分析对象和范围

本次价值分析对象为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债权资产（指应收账款），不包括用以实现债权清偿权利的融资租赁设备以外的其他实物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和其他资产。

本次价值分析范围为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债权资产本身、以及与债权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设备，不包括债务人和债务责任关联方。拟转让的债权资产账面余额 42,515,486.10 元，计提坏账准备 37,594,413.46 元，账面净值 4,921,072.64 元。。

具体分析范围以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填报的债权资产价值分析申报

明细表为准，凡列入债权资产价值分析申报明细表内并经过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确认的债权资产均在本次分析范围内。

四、 分析基准日

分析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五、 分析方法

本次分析主要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

六、 分析结论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债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492.11 万元，在分析报告设定的假设前提条件下的分析价值为 1,190.88 万元，分析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698.77 万元，增值率为 141.99 %。

本债权价值分析报告仅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报告使用者实施本次分析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不应当被视为是分析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委托方应当注意，价值分析结论是在受到一定限制条件下形成的专业意见，其作为参考依据的适用性不同于价值评估结论。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价值分析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特别事项说明”对分析结论的影响，并关注价值分析结论成立的分析假设及前提条件。

本债权价值分析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分析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价值分析。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拟转让部分债权资产项目的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

正文

沃克森咨报字【2017】第 0933 号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分析程序，对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债权资产在分析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分析，现将价值分析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债务人概况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分析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即债权人概况

1、注册情况

名称：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缤纷路 297 号

法定代表人：方明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7 日

经营期限：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30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通用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简介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是由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联重科上海分公司的基础上以现金出资，于 2010 年 9 月 7 日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茸北工业园，占地面积约 250 亩，是一家大型、现代化的桩工设备制造企业。

公司继承了原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一贯卓越的技术能力，不仅对基础施工工艺工法进行深入研究和积极探索，而且以经济、高效、可靠和智能为设计理念，精选国际知名品牌的液压、动力传动系统及控制元器件等，采用多项专利技术，研发出

多种具有作业范围广、施工效率高、动力强劲、性能稳定、可靠性高、安装简易等特点的基础工程理想施工设备。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旋挖钻机、地下连续墙液压抓斗、双轮铣槽机、三轴钻机等基础施工机械产品。

3、公司设立及股权结构变更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由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7日独资设立，初始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此次出资事项已经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永真会师验字（2010）第3108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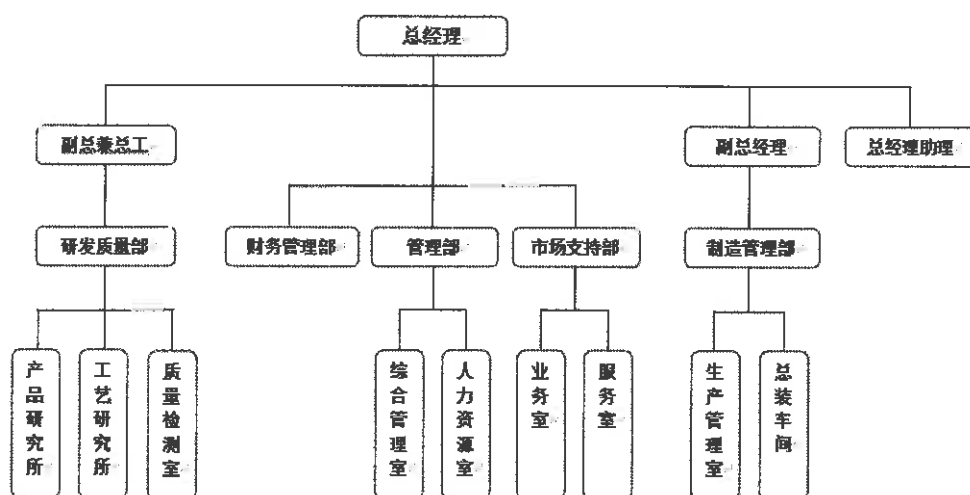
截止分析基准日，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4、公司的组织架构

公司自总经理以下设副总兼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三个职位。下设部门包括研发质量部、财务管理部、管理部、市场支持部、制造管理部。具体组织机构图图示如下：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核算政策

(1) 坏账损失计提办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计提方法：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

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性质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1
1-2 年	6	6
2-3 年	15	15
3-4 年	40	4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二) 债务人概况

债务人为购买委托方设备的 28 户客户，其中：公司制企业 1 户、个体户或个人客户 27 户。

(三)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分析报告使用者

本分析报告仅供委托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用于本次分析目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分析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单位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价值分析报告而成为价值分析报告的使用者。

二、分析目的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债权资产，本次债权价值分析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分析对象和范围

本次价值分析对象为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债权资产（指应收账款），不包括用以实现债权清偿权利的融资租赁设备以外的其他实物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和其他资产。

本次价值分析范围为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债权资产本身、以及与债权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设备，不包括债务人和债务责任关联方。拟转让的债权资产为应收 28 户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2,515,486.10 元，计提坏账准备 37,594,413.46 元，账面净值 4,921,072.64 元。

具体分析范围以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填报的债权资产价值分析申报明细表为准，凡列入债权资产价值分析申报明细表内并经过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确认的债权资产均在本次分析范围内。

(一) 债权资产按回款延期时间的分类情况

列入本次分析范围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于 2009—2011 年期间，债权核算账期以 1 个月为 1 期。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逾期时间	账面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正常	-		-	-
延期 1-12 期	493,843.11	100.00%	493,843.11	-
延期 13-24 期	4,330,318.84	100.00%	4,330,318.84	-
延期 25-36 期	-		-	-
延期 37-48 期	9,729,993.06	76.03%	7,397,523.64	2,332,469.42
延期 49-60 期	18,698,755.29	87.98%	16,451,071.88	2,247,683.41
延期 60 期以上	9,262,575.80	96.32%	8,921,655.99	340,919.81
合计	42,515,486.10	88.43%	37,594,413.46	4,921,072.64

以上债权资产账面值未经审计。

(二) 债权资产按类型的分类情况

列入本次分析范围债权资产的类型主要为采取分期收款销售模式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向融资租赁公司或贷款银行垫付租金、贷款本息形成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销售模式	类别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分期收款	应收分期设备款	7,387,941.24	7,387,941.24	-
融资租赁	垫付设备租金	22,741,303.02	20,107,649.29	2,633,653.73
按揭销售	垫付贷款本息	12,386,241.84	10,098,822.93	2,287,418.91
合计		42,515,486.10	37,594,413.46	4,921,072.64

以上债权资产账面值未经审计。

四、分析基准日

本次债权价值分析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五、分析原则

在本次分析中我们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相关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一般原则；实际操作中我们还运用了科学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一)独立性原则：作为独立的社会公正性机构，分析工作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者立场，不受外界干扰和委托者的影响。

(二)客观性原则：分析人员从实际出发，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运用合理的测算方法，使得分析结果基于相关的事实依据而得出。

(三)科学性原则

科学性原则即在分析债权价值时，要对调查的过程进行科学、合理地安排。

(四)系统性原则

系统性原则即在分析债权价值时要全面收集债权资料，围绕债权的形成、偿还、损失循序、连贯、全面地进行调查，对影响债权价值收回的相关因素作出系统性分析。在充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债权资产的价值。

(五)经济性原则

经济性原则即在分析债权可收回性时，要对债权追索的成本与收入进行分析比较，当债权金额较小，追索成本较高时，所失大于所得时，我们判断该债权无追索价值。

六、分析参考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主席令第三十七号,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7.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9.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行为依据

1、本项目的《价值分析业务约定书》。

(三)产权依据

- 1、与债权相关的《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等；
- 2、与债权相关的起诉书、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民事调解书；
- 3、与债权形成相关的其它法律文件。

(四)参考准则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3.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4.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7. 《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5〕37号；

(五)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

1. 委托方提供的 2017 年 1-6 月的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
2. 委托方提供的销售信用政策、信用调查报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3.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6 年各省 GDP 总量查询数据；
4. 委托方提供的《债权资产价值分析申报明细表》；
5. 委托方提供的《企业关于进行价值分析有关事项的说明》；
6. 委托方提供的 2014 年至 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未审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
7. 委托方提供的与债权资产有关的情况说明；
8. 委托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分析方法

(一)分析方法的介绍

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方法主要包括假设清算法、现金流偿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专家打分法和其他适用的分析方法。

1. 假设清算法

假设清算法是指在假设对企业（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进行清算偿债的情况下，基于企业的整体资产，从总资产中剔除不能用于偿债的无效资产，从总负债中剔除实际不必偿还的无效负债，按照企业清算过程中的偿债顺序，考虑债权的优先受偿，

以分析债权资产在某一时点从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所能获得的受偿程度。

假设清算法主要适用于非持续经营条件下的企业以及仍在持续经营但不具有稳定净现金流或净现金流很小的企业。

2. 现金流偿债法

现金流偿债法是指依据企业（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近几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考虑行业、产品、市场、企业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对企业未来一定年限内可偿债现金流和经营成本进行合理预测分析，考察企业以未来经营及资产变现所产生的现金流清偿债务的一种方法。

现金流偿债法主要适用于有持续经营能力并能产生稳定可偿债现金流量的企业。

3. 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首先通过定性分析掌握债权资产的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确定影响债权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然后选取若干近期已经发生的与被分析债权资产类似的处置案例，对影响债权资产处置价格的各种因素进行量化分析，必要时可通过适当方法选取主要影响因素作为比较因素，与被分析债权资产进行比较并确定比较因素修正系数，对交易案例的处置价格进行修正并综合修正结果得出被分析债权资产价值的一种分析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主要适用于可以对债权资产进行因素定性分析以及有可供比较的债权资产交易案例的情形。

4. 专家打分法

专家打分法是指通过匿名方式征询有关专家的意见，对专家意见进行统计、处理、分析和归纳，客观地综合多数专家经验与主观判断，对大量难以采用技术方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因素做出合理估算，经过多轮意见征询、反馈和调整，对债权价值和价值可实现程度进行分析的方法。

专家打分法适用于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采用其他方法难以进行定量分析的债权。

5. 综合因素分析法

综合因素分析法是指在假设正常债权为 100 分的前提下，通过定性分析掌握债权资产的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确定影响债权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设计影响应收账款回收因素的取值评分表，对影响债权价值的每项因素定性、定量赋予权重及分值，由分析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对照影响应收账款回收因素及取值评分表的分值，计算得出每笔债权的得分合计数，用该债权的账面余额乘以得分合计数确定债权资产价值的一种分析方法。

综合因素分析法适用于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采用其他方法难以进行定量分析的债权。具体分析方法表述如下：

(1) 我们在了解行业经营特点、债权资产形成的历史情况基础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证券公司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定性分析影响债权资产的各项因素，借鉴金融不良资产评估中影响债权资产回收的指标体系，定量设计了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模型。

(2) 假定正常债权的分值合计为 100 分，对每笔债权与七大因素描述的情况进行对比，比较因素主要包括债务人资产情况、债务人目前经营状况、债权诉讼情况、债务人历史信用情况、债务人所处区域经济状况、对债务人信用额度发放考核的谨慎程度和债务人企业性质，将每笔债权与指标各分值进行对比、量化，得出每笔债权的合计分值，用每笔债权账面余额乘以合计分值，计算得出每笔债权的分析价值。

(3) 影响应收账款回收因素及取值评分表

1) 债务人资产情况 K_1

债务人资产情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是：如法院判决且已保全资产可执行的债权资产，收不回的损失可用保全的资产弥补，收回的保障程度高；抵押设备或融资租赁设备可全额抵债的债权资产，收回有保障；抵押设备或融资租赁设备只能部分抵债的债权资产，收回的可能性随着清偿比率的降低而降低；对于没有设备抵押或融资租赁设备的债权资产，由于非抵押设备无法强制用于清偿，收回的保障程度较低；债务人无固定收入来源、无固定住所、无资产的，或者已被第三方起诉并进入执行程序的债权资产，即使到法院诉讼都难以收回，该等债权资产收回的难度很大。债务人资产情况是影响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首要因素，标准分值为 30 分，每减少 1 个档次扣减 3.33 分。对于抵押设备或融资租赁设备的价值及相对于债权账面金额的清偿比率计算如下：

抵押设备或融资租赁设备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分析，即在持续使用等假设前提下，首先以重新购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其次扣除设备已使用年限形成的贬值额（设备随着使用时间的增加，会产生实体性、功能性、经济性、技术性贬值），再计算抵押设备或融资租赁设备价值相对于债权账面金额的清偿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抵押设备或融资租赁设备的分析价值 = (设备重置成本 - 设备已使用年限形成的贬值额)

重置成本根据中联重科提供的 2017 年上半年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为基础确定；依据工程机械设备实际使用情况的特点，并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规定的经济耐用年限区间确定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由于工程机械一般都有一定期限的三包期或质保期，在设备的寿命周期内，前几年的维修成本低、工作效率和利用率要高，因此参考双倍余额递减法的基本思路，确定抵押设备或融资租赁设备的已使用年限形成的贬值额。

抵押设备或融资租赁设备价值清偿比例=抵押设备或融资租赁设备分析值÷分析基准日债权账面金额

具体取值评分表如下：

序号	资产情况	K ₁ 分值(%)	资料来源
1	法院判决且已保全资产可执行	30.00	法院判决书、执行裁定书
2	抵押设备和融资租赁设备可抵债率100%以上	26.67	设备分析结果
3	抵押设备和融资租赁设备可抵债率80-100%	23.33	设备分析结果
4	设备可抵债率60-80%	20.00	设备分析结果
5	抵押设备和融资租赁设备可抵债率40-60%	16.67	设备分析结果
6	抵押设备和融资租赁设备可抵债率20-40%	13.33	设备分析结果
7	抵押设备和融资租赁设备可抵债率0-20%	10.00	设备分析结果
8	存在抵押设备和融资租赁设备外的其他资产可用于清偿	6.67	根据债权人调查掌握信息并提供的说明
9	无固定收入来源、无固定住所,无其他资产,或已被第三方起诉并进入执行程序	3.33	根据债权人调查掌握信息并提供的说明

2) 债务人目前经营状况 K₂

债务人目前经营状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是：债务人经营状况良好、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下偿债保障率高；债务人经营状况一般，主业萎缩，将导致偿债率大幅下降；债务人经营困难、开工不足、非连续经营状态下由于现金流短缺、偿债保障率较低；债务人停业、歇业、被吊销、注销或下落不明等状态下的偿债保障率受到极大影响，清收难度大。债务人目前经营状况是影响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第二位因素，标准分值为 25 分，每减少 1 个档次扣减 6.25 分。具体取值评分表如下：

序号	债务人经营状况	K ₂ 分值(%)	资料来源
1	经营状况良好，正常经营	25.00	根据债权人提供的说明及债权申报明细表
2	经营状况一般、主业萎缩	18.75	根据债权人提供的说明及债权申报明细表
3	经营困难、开工不足、非连续经营	12.50	根据债权人提供的说明及债权申报明细表
4	停业、歇业、被吊销、注销或下落不明等	6.25	根据债权人提供的说明及债权申报明细表

3) 诉讼情况 K_3

诉讼情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是债权资产通过法律诉讼程序，债权人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对债务人形成了一定的催款压力，某种意义上可能会加速款项的回收，但并不会绝对保证；通过诉讼程序是清收高风险债权的主要途径之一，由于债权回收的高风险和诉讼成本较高的属性，债权人一般会选择有一定财产可供执行、预计清收收入大于清收成本的债权资产通过此方式清收，而对于预计清收收入小于清收成本的债权资产一般不通过此方式清收。诉讼情况划分为已判决并财产保全、已判决、未起诉或已起诉未判决三种情况，从以上两方面的理解来看，已判决并财产保全的债权资产的保障率最高，已判决的债权资产次之，未起诉或已起诉未判决的债权资产由于存在清收成本大于清收收入的可能，收回的保障率低。诉讼情况是影响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第三位因素，标准分值为 15 分，每减少 1 个档次扣减 5 分。具体取值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诉讼阶段	K_3 分值 (%)	资料来源
1	已判决并财产保全	15	起诉书、法院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及债权申报明细表
2	已判决	10	起诉书、法院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及债权申报明细表
3	未起诉或已起诉未判决	5	起诉书、法院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及债权申报明细表

4) 债务人历史信用情况 K_4

债务人历史信用情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是债权资产延期时间越长，形成损失的可能性越大。工程机械的账期一般是每月为 1 期，按时间共分为正常、延期 1-12 期；延期 13-24 期；延期 25-36 期；延期 37-48 期；延期 49-60 期；延期 60 年以上七种时间段。债务人历史信用情况是影响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第四位因素，标准分值为 10 分，每减少 1 个档次扣减 1.43 分。具体取值评分表如下：

序号	延期期数	K_4 分值 (%)	资料来源
1	正常	10	债权人账簿记录及债权申报明细表
2	延期 1 期-12 期 (含 12 期)	8.57	债权人账簿记录及债权申报明细表
3	延期 13 期-24 期 (含 24 期)	7.14	债权人账簿记录及债权申报明细表
4	延期 25 期-36 期 (含 36 期)	5.71	债权人账簿记录及债权申报明细表
5	延期 37 期-48 期 (含 48 期)	4.29	债权人账簿记录及债权申报明细表
6	延期 49 期-60 期 (含 60 期)	2.86	债权人账簿记录及债权申报明细表
7	延期 60 期以上	1.43	债权人账簿记录及债权申报明细表

5) 债务人所处区域经济状况 K₅

债务人所处区域经济状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是所处区域的 GDP 总量越高，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较大，设备利用率较高，二手设备容易处置，债务人偿债能力较强。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6 年各省 GDP 总量的高低划分为五个档次，每个档次的省份为 6-7 个。债务人所处区域经济状况是影响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第五位因素，标准分值为 9 分，每减少 1 个档次扣减 1.80 分。

具体取值评分表如下：

序号	省份	GDP 亿元	经济总量档次	K ₅ 分值 (%)
1	广东省	79,512.05	一类地区	9.00
2	江苏省	76,086.17	一类地区	9.00
3	山东省	67,008.19	一类地区	9.00
4	浙江省	46,484.98	一类地区	9.00
5	河南省	40,160.01	一类地区	9.00
6	四川省	32,680.50	一类地区	9.00
7	湖北省	32,297.91	二类地区	7.20
8	河北省	31,827.86	二类地区	7.20
9	湖南省	31,244.68	二类地区	7.20
10	福建省	28,519.15	二类地区	7.20
11	上海市	27,466.15	二类地区	7.20
12	北京市	24,899.26	二类地区	7.20
13	安徽省	24,117.87	三类地区	5.40
14	辽宁省	22,037.88	三类地区	5.40
15	陕西省	19,165.39	三类地区	5.40
16	内蒙古	18,632.57	三类地区	5.40
17	江西省	18,364.41	三类地区	5.40
18	广西	18,245.07	三类地区	5.40
19	天津市	17,885.39	四类地区	3.60
20	重庆市	17,558.76	四类地区	3.60
21	黑龙江省	15,386.09	四类地区	3.60
22	吉林省	14,886.23	四类地区	3.60
23	云南省	14,869.95	四类地区	3.60
24	山西省	12,928.34	四类地区	3.60
25	贵州省	11,734.43	五类地区	1.80
26	新疆	9,617.23	五类地区	1.80
27	甘肃省	7,152.04	五类地区	1.80
28	海南省	4,044.51	五类地区	1.80

序号	省份	GDP 亿元	经济总量档次	K ₅ 分值 (%)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3,150.06	五类地区	1.80
30	青海省	2,572.49	五类地区	1.80
31	西藏自治区	1,150.07	五类地区	1.80

6) 企业对信用额度发放考核的谨慎程度 K₆

企业对信用额度发放考核的谨慎程度是指债权人销售产品时，针对终端客户的风险管控力度。如对终端客户销售享受信用额度发放考核的指标较多、条件较苛严，终端客户为优质客户，债权资产回收的风险小，反之风险大。企业对信用额度发放考核的谨慎程度是影响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第六位因素，标准分值为 6 分，每减少 1 个档次扣减 1 分。具体取值评分表如下：

序号	年度	K ₆ 分值 (%)
1	2016 年及以后	6
2	2015	5
3	2014	4
4	2013	3
5	2012	2
6	2011 及以前	1

7) 债务人企业性质 K₇

债务人企业性质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是国有企业系国家投资，经济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较强、违约率较低；集体企业次之；合资企业、公司制企业相对较差，如公司制企业申请注销、破产可合法逃债，将导致债权资产难以甚至无法收回；个体户经济单薄，抗风险能力较弱、违约率较高，一旦失联，该等债权资产收回的可能性几乎为零。债务人企业性质是影响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最小因素即第七位因素，标准分值为 5 分，每减少 1 个档次扣减 1.25 分。具体取值评分表如下：

序号	债务人企业性质	K ₇ 分值 (%)	资料来源
1	国有企业	5.00	资信调查报告及债权人提供的资料
2	集体企业	3.75	资信调查报告及债权人提供的资料
3	合资企业	2.50	资信调查报告及债权人提供的资料
4	公司制企业	2.50	资信调查报告及债权人提供的资料
5	个人客户 (含个体户)	1.25	资信调查报告及债权人提供的资料

6. 个别认定法

个别认定法是指企业倒闭、破产、注销，债务人死亡、人机共失及无其他财产线

索等有确凿证据，依据法律法规可核销的债权资产或可单独认定损失金额的债权资产，债权人出具有效合法证据或相关债权的文字说明，用该债权的账面余额减去实际损失确定债权资产的一种分析方法。同时对于债权金额很小，清收成本明显大于可回收金额，不具备清收价值的债权资产，也采用此种方法。

个别认定法适用于取得合法证据或者债权金额很小的债权资产。

（二）分析方法的选取

假设清算法及现金流偿债法主要适合以债务人和债务责任关联方为分析范围，实际上是从债权资产涉及的债务人和债务责任关联方偿还债务能力角度进行分析的途径，主要适用于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主体资格存在、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配合并能够提供产权证明及近期财务状况等基本资料的情况。其操作思路主要是通过通过对企业（含债务人、债务责任关联方）的资产质量进行分析评价，清查核实企业负债，判断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从综合考察债务人和债务责任关联方偿还债务能力的角度来分析债权的可能受偿程度，并适当考虑其他影响因素，揭示和评价某一时点债权资产价值。

列入本次分析范围的债权资产涉及的债务人较多，大部分为自然人，小部分为公司制企业。由于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无法控制债务人，对公司制企业的债务人无法要求其出具审计后的会计报表，无法对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实施分析程序。本次分析约定书中约定分析范围为拟转让的债权资产本身，不包括债务人和债务责任关联方，因此，不宜采用假设清算法、现金流偿债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专家打分法、综合因素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以债权资产本身为分析范围的途径是指分析人员基于债权人所掌握的材料，通过市场调查、比较类似交易案例以及专家估算等手段对债权资产价值进行综合分析的一种途径。这一途径主要适用于得不到债务人、债务责任关联方配合或债务人、债务责任关联方不具备相关资料的情况下所采用。

经查询上交所、深交所、Wind 资讯软件等数据库，均无法收集到可供比较的债权资产交易案例，无法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同时由于难以选取到熟悉债权资产市场状况，有较高权威性和代表性，且人数适当的专家，故专家打分法也无法采用。

综上所述，本次债权资产价值分析采用如下方法：

- 1、对于债权金额小（本次是指债权账面金额小于 10000 元的债权），或者清收成本明显大于可回收金额，不具备清收价值的债权资产，其分析价值按零值处理；
- 2、对于人机共失，无其他财产线索的债权资产，其分析价值按零值处理；
- 3、除上述债权资产外的其他债权资产，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确定分析价值。

八、分析过程

本项目整个分析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分析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明确分析目的、分析范围、分析基准日；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分析项目组，编制计划；辅导委托方填报债权资产分析申报表，准备分析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资料阶段

1. 调阅债权资产形成合同、付款凭证及其维权情况的全部档案资料；
2. 分析债权形成的原因、时间、类型，权属的合法性、有效性；债权资产的历史催收、处理情况、涉诉情况，判断债权资产的可回收性；
3. 了解债权人销售信用政策、债务人的资产情况、企业性质、目前经营状况、历史信用情况、所处区域经济状况。
4. 从天眼查网站查询公司债务人状态是否存续、是否注销或被吊销；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债务人涉及的诉讼事项。

（三）分析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分析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分析估算的依据；根据分析对象、分析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并确定影响应收账款回收的有关因素及设计相关的取值评分表，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分析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分析报告阶段

根据分析结果，撰写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分析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分析报告及分析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分析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分析报告。

九、分析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影响债权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处于不断变化中，必须建立合理假设以便分析人员对债权资产价值进行分析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分析结论。本次分析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分析债权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分析人员根据待分析债权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分析估价。交易假设是债权资产价值分析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债权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债权

资产，债权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债权资产的可回收性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债权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持续使用假设：假定抵押设备和融资租赁设备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和备用的设备；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设备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二）一般假设

1. 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分析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的待估债权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针对性假设

1. 资料真实假设：是假定债权人提供的债权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能反映债权资产的实际状况。

2. 无瑕疵假设：是假定纳入分析范围的债权资产无权属瑕疵，或存在的权属瑕疵的事项已全部进行了揭示。

3. 证据有效假设：是假定债权人提供的与债务人有关的资产情况、经营状况等的证据或说明合法、真实、有效。

4. 年限合理假设：抵押设备或融资租赁设备的成新率主要取决于设备的工作小时及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由于抵押设备或融资租赁设备全部在终端客户手中，本次分析无法执行现场勘查程序，假定经济耐用年限能反映设备实际贬值情况。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分析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分析结论

在实施以上分析程序后，在分析报告设定的假设前提条件下，委托分析债权资产的分析价值为 1,190.88 万元，分析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698.77 万元，增值率为 141.99%，分析结论见下表：

价值分析结论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分析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债权资产（应收账款）	492.11	1,190.88	698.77	141.99

具体价值分析结论详见后附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分析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分析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结论，本价值分析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对债权人存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分析人员已履行分析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分析机构及分析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列入本次分析范围的债权资产账面值没有经过审计。

(三)根据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分析范围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根据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的承诺，确定在分析基准日后，分析报告出具之前，无重大期后事项需披露。

(五)鉴于债权资产形成的复杂性、多样性以及分析过程中的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债权资产价值分析结论无法考虑影响债权资产价值的所有因素，分析结论与处置债权资产时最终实现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差距。因此本报告分析结论仅是债权资产处置的价值参考，不应当被认为是债权资产处置时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因债权人无法控制债务人，本次债权资产价值分析过程中分析人员没有对债务人的实际偿债能力进行调查和了解；本报告分析结果是在债权人所提供的债权资料、有关说明及我们所获取的其他资料基础上做出的，并不是对债务人实际偿债能力和债权可回收金额的保证。

(七)对分析基准日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债权资产，未考虑报告出具日后法院判决、调解或执行结果对分析价值的影响。

(八)列入本次分析范围的债权中，因以融资租赁方式销售设备而垫付租金所形成的应收债权，其抵押设备的抵押权人为融资租赁公司；因以按揭方式销售设备而垫付租金所形成的应收债权，其抵押设备的抵押权人为贷款银行。在分析基准日，这两部分债权的抵押登记没有办理变更登记。

(九)本次债权价值分析中，债务人在分析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由债权人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在调查和历史所获债务人资料的基础上确定。

(十)列入本次分析范围的债权中，有11户债务人的13台设备已被债权人拖回抵债，债权金额为抵减拖回设备价值后的金额，在分析基准日，这部分债权的账面净值为2,332,469.42元。

(十一)与本次分析债权相关的融资租赁设备全部在终端客户手中，本次分析中债权人无法协调债务人配合分析人员实施现场勘查程序。

(十二)列入分析范围的具体债务人及所处区域,与债权资产有关的业务发生时间、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抵押及登记情况、诉讼情况、设备拖回情况,以及债权资产本身的延期情况,均以债权人申报的为准。本次分析过程中没有考虑上述因素的可能变化对分析结果的影响。

分析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分析结论的影响。

十二、报告的法律效力

(一)本分析报告仅为委托方转让部分债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超过范围使用债权价值分析报告所造成的后果应由委托方负责。

(二)本债权价值分析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不能随意向其他人提供或公开。

(三)本债权价值分析报告只能用于价值分析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使用;

(四)本债权价值分析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需征得分析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报告价值分析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或者债权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分析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存在重大变化,需聘请中介机构重新对债权资产进行价值分析。

十三、报告提交日期

本价值分析报告提交日为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价值分析报告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律建

分析人员:

1 刘继红
资产评估师
43000364

分析人员:

13 周本云
资产评估师
43000103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价值分析报告附件

- 一、委托方即债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委托方即债权人承诺函
- 三、分析人员承诺函
- 四、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六、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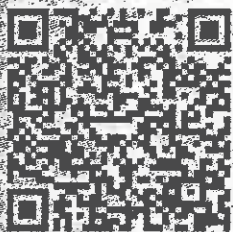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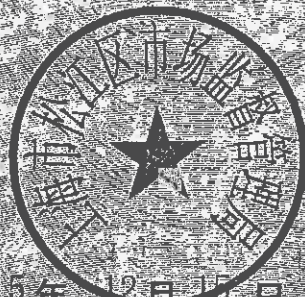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1886489R

证照编号 27000000201512150138

名称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缤纷路 297 号
法定代表人 方明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7 日 至 2030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通用
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
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委托方即债权人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确保分析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债权资产价值分析，针对本次债权价值分析事项，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办理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2、所提供的与债权资产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诉讼资料、调查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纳入分析范围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情况；

4、本次委托分析对象和分析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分析范围内的债权资产均已完整提供给贵公司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中列报，不重不漏；

5、纳入分析范围的债权资产在分析基准日后，分析报告出具之前，无重大期后事项需披露；

6、我公司申报分析的债权资产权属均属我公司所有；提供的与债权资产相关的证明文书合法有效；

7、所提供的与债权人有关的资信资料、资产情况资料、经营情况资料、设备抵押情况等客观、真实、合理；

8、不干预分析机构和分析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9、严格按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中所述的分析目的使用分析报告。

委托方即债权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17年3月14日

分析人员承诺函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转让部分债权资产所涉及债权资产本身的价值，以2017年6月30日为分析基准日进行了分析，并形成了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债权资产价值分析结果承诺如下：

- 一、分析对象和分析范围与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二、对分析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料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
- 三、参照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恰当的分析方法。
- 四、充分考虑了影响债权价值的因素。
- 五、分析结论合理。
- 六、分析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分析人员：


资产评估师
刘继红
43000103

分析人员：


资产评估师
成本云
43000103

2017年8月14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23031

名 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9层21层2109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注册 资 本 2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8月31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8月31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从事各类单次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要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04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沃克森
(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4002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序列号：000019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1882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 00010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继红

性别：男

登记编号：43000364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7年1月1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成本云

性别：男

登记编号：43000103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07-10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7年4月17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a.cas.org.cn>